

週五小組查經 2026 年春季 第 18 次 上帝的恩典在軟弱中顯得完全**I. 查考聖經經文：哥林多後書第 12 章****1. 本章主題**

本章的主題「上帝的恩典在軟弱中顯得完全」，是根據教會查經進度和經文內容，所訂定的**應用性主題**。應用性主題不一定是作者原來的意思和主題，因為經文的應用是多樣性的，但經文原意是固定單一性的。然而各種應用性的主題，盡量不離開經文原意的框架。因此找出經文原意和其主題在前，應用在後。這也是每次小組查經，必須尊守的原則。以下是一些基本原則和需要注意的事項：

- 週五查經是以通用的中文和合翻譯本聖經(1910's)的分章為進度，但不一定是保羅寫作的分段。如果有分段的疑問，通常回到經文本身，就可以找到答案。
- 20 世紀初，一群說英語的西方宣教士，合作翻譯「和合本」中文聖經(1910)，也就是今日仍然通用的中文聖經。然而，這譯本並非嚴格按原文翻譯，很多是按 KJV 英文聖經翻譯的。此外、他們當時學習華語的程度有限，以及語言會隨時間變化。因此，和合本有不少的翻譯已不合適，甚至是錯誤的。所以，我們要參考近代華人聖經學者、忠實地按原文翻譯的譯本，例如新譯本(1992)、環球譯本(2022)、中文標準譯本(2026 網路電子版)等等。和合本的 2010 修訂版作了不修正，也是值得參考的譯本。
- 當年聖經的寫作並不存在分段標題、分章、節，也不存在有標點符號。這些是近代翻譯聖經時才加上，不一定都正確。因此正確地理解作者的分段和各主題，只能從寫作背景、經文和上下文本身讀出來。而讀的時候必須不受現今譯本裡頭的章、節、標題影響。
- 正確地讀出作者的原意，是對作者的尊重，也是對聖靈的尊重。換言之，我們只述說/傳講/分享耶和華神所启示的話。因為以神之名，說了神沒說過的東西，是很嚴重的罪，千萬要避免。申 18:20；彼後 3:15-17。

2. 哥林多後書簡介

有關作者和寫作背景，包括哥林多前書的背景，請務必參閱教會官網的週五小組查經材料，BSG_2026_02_27 2nd Corinthians 01。**那些材料可以幫助我們正確地理解哥林多後書。**因為本書的特色之一：必須熟悉當時保羅的寫作背景，才能知道他在說什麼、以及為什麼那樣說。

3. 上下文簡介（由於保羅寫作時的複雜和激動情緒，所以要花些時間讀出他的段落。）

第 2 章 12 節到第 6 章 10 節，是保羅為他使徒職分申辯。這段經文主是保羅被迫要反駁假使徒或假教師的言論。他們在哥林多教會中散播「反對保羅使徒身分、以及反對他所傳的福音」的言論。保羅被迫必須為此申辯，好使哥林多信徒從迷惑中回頭。（參 2 月 27 日週五小組查經材料的寫作背景）

接著、第 6 章 11 節到第 7 章 4 節，保羅勸哥林多信徒要心地寬大地接受他是真使徒的職分。這段經文勸哥林多信徒應該與不信者（暗指假使徒）分开、不被影響；要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，才能不被世界或異端的影響。如此就能接受保羅是他們的真使徒，也接受他教導的真理。

第 7 章 5 節到第 7 章 16 節，保羅插入一段、描述他因哥林多信徒，得到安慰的事。這段經文提到，提多從哥林多帶來好消息給保羅，那就是哥林多信徒為罪憂傷悔改的好消息。保羅因此感到極大的安慰，同時也說明他不後悔寫那一封叫人憂愁的嚴厲信。

第2-7章各段的簡介，請參閱教會官網的週五小組查經材料，BSG_2026_04_17 2nd Corinthians 07 的上下文簡介。

第8和第9章開始新的議題，保羅再次提醒哥林多教會辦好奉獻捐款的事。這段經文是保羅重提哥林多前書所提到捐款幫助耶路撒冷教會的事（林前16:1-4），因為他們拖延太久，遲遲沒有行動。因此勸他們要早早準備好，不要等到保羅與其他同工來到，才倉促準備，使自己蒙羞。

第10-13章是保羅被迫為自己真使徒職分辯駁的總結，加上嚴厲勸誡和警告。他責備哥林多教會中那些已跟隨假使徒並製造分裂不肯悔改的人，也警告那些假使徒，目的都是要他們悔改。此外，保羅藉著描述各種不合真理的特徵，揭露假使徒的錯誤與虛假，希望哥林多教會能夠分辨，而且遠離他們。

- 保羅完全是因為福音真理遭破壞，也因為他使徒職份遭懷疑使得信徒不再相信他所傳的真道，他必須要打這場屬靈爭戰。但又對哥林多信徒充滿了憐愛和婉惜，擔心被引誘走向異端，又怕責備他們過頭使之喪氣憂愁，因為他們還是嬰孩（林前3:1-3）。同時又生氣他們過於幼稚不懂他的苦心，反倒跟着假使徒製造教會分裂、或批評責難保羅。
- 因此第10-13章經文風格，與第1-9章完全不同：出現不成章法的寫作，也充滿諷刺、挖苦、和激動情緒的口氣。所以這三章經文讓聖經學者大傷腦筋，於是產生不少理論。例如、認為這三章不是出於保羅本人，是後人以保羅之名加上的；或是認為這是保羅另寫的一封信，也就是那所謂的叫入憂愁的嚴厲信，被後人加到哥林多後書的後頭。但不管什麼理論，其根據理由都不夠有說服力。本查經採料仍採傳統看法，這三章經文本來就是哥林多後書的結尾，也是保羅親筆寫的。

4. 本章和上下文的關係，以及本章的分段/結構

第10-13章和上文的關係，請看上面的說明。保羅寫哥林多後書時，不一定是一氣呵成寫完，而是寫寫停停。第1-7章與第8-9章，兩者可能是分別隔開一些日子寫的。甚至1-7章，可能寫寫停停。第10-13章明顯是第9章寫完後停了一些日子，由於聽到有些消息，關於假使徒破壞哥林多教會的信仰、離間使徒保羅和教會之間關係（9:3, 12:18），於是針對那消息提筆而寫。

這四章經文的分段，不是很容易。前面已提到寫作風格較混亂之原因。以下是這三章經文的概要簡介：

- 第10章主要聲明保羅的使徒權柄，勸誡哥林多信徒要有順服的信心。保羅針對他們倒戈向那些闖入哥林多教會的投機分子（也就是假使徒），導致批評和質疑保羅使徒的身份。因此、保羅以主賜的權柄提出勸誡和警告，同時也反駁假使徒誇口的各種錯誤。
- 第11章保羅提出判斷真、假使徒的標準，揭發假使徒的真面貌，以及他們誇口的愚昧、和所傳的假福音。甚至保羅用嘲笑和反諷的口氣、按照愚昧人的愚妄話，來駁斥他們愚昧的誇口。
- 然後、第12章保羅藉著描述他在軟弱中誇口，來批判假使徒所誇的超級異象，同時譴責哥林多信徒接受假使徒的虛假。但他也告訴他們，他如此嚴厲責備的動機，完全是為了愛和造就他們。
- 最後、第13章，保羅警告哥林多教會，他有來自基督的權柄來施行懲戒。同時要他們自我檢驗，看看自己是否真的屬基督。若檢驗及格，就不應懷疑保羅使徒的身分和權柄。他也告知，不到最後關頭，絕不輕易使用這懲戒的權柄。然後、保羅以勸勉、問安及祝福，作為書信的結束。

本章可分兩個段落，其結構如下：（段落大綱是節錄 D. A. Carson, Baker 1984；張書筠翻譯，麥種出版 2005，成功或成熟 *From Triumphalism to Maturity: An Exposition of 2 Corinthian 10-13*）

第一段 12:1-10：保羅摧毀標榜超級異象者的誇口，以及誇自己的軟弱。

第二段 12:11-21：保羅責備哥林多信徒，以及責備的動機。

5. 本章查經材料

更細節的查經材料（PDF）一般在星期四晚間或星期五中午、上傳到教會網站。本材料主要給帶查經的同工，手上有一些簡要可靠的解經材料，來回答星期五晚小組組員可能會問較難的問題。最佳準備帶查經的方式，就是先反覆觀察和思考經文（包括上下文）、以及研讀經文本身，**而不是先看解經/查經材料**。因為經文本身就能解釋經文。參加星期四晚同工在一起的預查和討論，能讓帶查經的準備更充分。

II. 討論與分享：

第一段（12:1-10 節）：保羅摧毀標榜超級異象者的誇口，以及誇自己的軟弱

本段經文仍接前面第 11 章，保羅繼續批判假使徒的「誇口」。但保羅在本章所謂的「愚妄誇口」，達到最高峰，因為他要針對那些標榜「超級異象」的假使徒，含蓄地以第三人稱，說出他領受第三層天的異象和啟示的經歷 12:1-4。保羅述說他對這些經歷的反應是，仍然誇他的軟弱，不希望別人抬舉他 12:5-6。然而、保羅不讓哥林多信徒誤以為他的「誇口」，和那些假使徒是一樣的，於是強調伴隨這些異象和啟示，有根使他很痛苦的刺加在他身上，為了要防止他驕傲 12:7。為此，他曾求神拿走這刺，但神卻以恩典來代替拿走刺，好在保羅的軟弱上，彰顯祂的能力 12:8-9。因此，保羅宣告，他為基督的緣故，可以面對各種困苦和挑戰，因為甚麼時候他軟弱，神的能力就那時候剛強 12:10。

1、12:1-4、保羅先前第 10 章已說，自誇是不好的，这里又说是無益的。但為什麼在這裡又「誇」他得到異象和啟示？用意何在？那些異象和啟示又是什麼？

- A. 第 1 節是保羅繼續前面第 11 章 16-33 節，「誇」他為主受苦的经历。到了第 12 章 1-10 節，他要「誇」另一种经历，就是从神那里领受了異象和啟示。第 1 節、和合本翻译的「但我是不得已」、或「我還是不得不誇」，是把整个 11-12 章的意境翻出来，但原文只是「是必要的」。本节直译是「我必須自誇，雖然沒有益處。但现在我来(誇)主的異象與啟示」。
- B. 按前面 10-11 章保羅的讽刺笔法和内容来推测，他揭发假使徒之「誇口」的虛假：
 - i. 誇宣教策略高超，但其实是在血氣中行事 10:1-5；
 - ii. 誇「真使徒职份」，但其实是自誇自薦 10:11-12；
 - iii. 誇宣教版图广大和成果满满，但其实不是他们亲手做的 10:13-16；
 - iv. 誇宣讲所谓的「福音」，但其实是另一個福音 11:1-4；
 - v. 誇能说善道又知识豐富，但保羅也不差 11:5-6；
 - vi. 誇向人「收钱」（证明言语和知识比保羅強），但其实是侵吞或壓榨 11:7-12, 20；
 - vii. 誇宣教事工的正统性和成功，但其实从没有为了福音受苦 11:22-33。
- C. 因此、这里 12:1-4 同样地也可推测，保羅要批判「假使徒誇他们所領受的異象與啟示高人一等，因此就拥有高人一等的属灵权柄」（如第 6-7 节所暗示）。所以，保羅说：「我

必須自誇，雖然沒有益處…」。

- D. 第 2-4 節、保羅本來就非常不認同誇口，對自己被逼不得以必須要誇口很難啓齒，因此他用第三人稱「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裡的人，他…」，來說明他也有超自然的經歷，不是只有假使徒才有（哥林多信徒被迷惑而誤以為如此）。其實，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，保羅有超自然的經歷、包括神迹，多得去了（9:1-18, 16 章, 18:9-10, 22:17-21, 23:11, 27:22-26, 28:3-5）！只是保羅認為這些經歷，是上帝要讓任何一位在基督裡的人經歷，就會讓他經歷，沒啥好誇的，也沒啥特權（屬靈權柄）。所以他反復說，很多領受異象和啟示過程的相關細節他不知道，只有上帝之道。這樣的敘述，正是要攻破假使徒之「以超自然經歷或神迹誇口、標榜特殊權柄」的錯誤！
- E. 第 2 節的「十四年前」，按哥林多後書寫作年代為 55-56 AD，這異象和啟示的經歷發生在 41-42 AD。那是在保羅的事工的「沉默期」（35-45 AD）當中，因為聖經完全沒記載，除了加拉太書說他在敘利亞和基利加境內。此外，猶太人傳統認為「天」是多數的，因此這裡的「第三層天」，很可能指上帝所在之處，也是第 4 節「樂園」的所在之處。
- F. 第 4 節的「聽見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」（和合本）、或「聽見了難以言喻的話，那是人不可以說的」（新譯本），其中「不可以說的」的「不可以」，原文其實有兩種意思：一是「法律上的不被允許」，另一是「能力上的不可能」，所以中、英譯本就有不同翻譯。本查經材料採第二種翻譯，因為它比較合乎上下文理。保羅認為，以人類的智慧、知識、或能力，不可能描述那些異象，或轉述啟示的內容。所以，真的沒啥好誇的。「人能力上不可能說的」，有一點類似舊約以西結先知，只能用他所知的物體和圖像，描述他所看到的異象。新約的啟示錄也是類似的情況，約翰描述他所看到的，也只能用已知的人、事、物來描述。因此這兩卷書也是難讀懂的书。

2、12:5-6、保羅對那些啟示的反應如何？藉著敘述他的反應，他如何摧毀標榜超級異象者的誇口？

- A. 第 5 節經文，保羅除了透露出他就是那位「一個在基督裡、得到異象和啟示的人」（2-4 節），同時也強調他此時破格例外地「誇口」，是為他的使徒職份辯護才誇的。這就是第 5 節前半「為了這個人，我要誇口」，要表達的意思。但是、他平常的「誇口」，都是誇他的軟弱（5 節下半）。因此，第 5 節好像出現了兩個「保羅」：一個是破格「誇」超自然經歷的保羅、另一個是平常只誇他的軟弱的保羅。
- B. 第 6 節算是解釋第 5 節。保羅繼續要摧毀標榜超級異象者的誇口，第 6 節上半，是破格「誇口」的保羅說：「就是我愿意誇口也不算狂，因為我會說實話」（和合本 2010 修正版）。保羅過去 14 年都不提這些經歷，但現在面對假使徒，他必須要誇，而且誇也不算是愚妄。第 6 節下半，是只誇軟弱的保羅，他「禁止不說」，為了不讓人抬舉他。這裡「禁止不說」（和合本 1910 版本），不是太好的翻譯，容易使人把第 4 節的「人不可說」視為「不准說」。其實原文是「免去、節制」，而且是關身直說語氣，應直譯成「我克制自己不說」（現代的多數中、英文譯本都是如此譯）。
- C. 第 5-6 節經文也暗示，保羅超自然的經歷，遠超過假使徒的經歷。保羅從未想要以此誇口，有兩個原因：一是人類根本搞不懂、也無法述說，所以沒啥好誇的；二是誇口容易造成別人把他偶像化來崇拜他，所以要克制不說。於是、像保羅那樣的超級經歷，假使徒根本望塵莫及，他們到底有啥好誇的？保羅諷刺他們的意味，再度出現。同時，保羅也間接責備那些欣賞誇口的哥林多信徒，這不對的事有啥好羨慕敬仰的，甚至被迷惑？第 6 節最後「免得有人把我看得太高」（新譯本），為下面 7-10 節作鋪墊，若不是上帝恩典的作為，恐怕保

羅也会墮入誇口的试探中。也是上帝恩典的作为，使保羅克制不说。

3、12:7-10、保羅領受那些啟示，和有一根刺加在他肉體上，兩者有何關係？這關係如何摧毀標榜超級異象者的誇口？

- A. 首先，第7節按原文的动词和语法以及文理告诉我们，这根刺加在保羅身上，是发生在他从上帝那里领受启示之后。但在这14年当中什麼時候发生，圣经没給答案。同样地，那一根「刺」是什麼，圣经也没給答案。
- i. 「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」，原文直译是「我被給了一根刺在肉體上」，其被动形式的动词「被給」，是誰給的，有两种可能：一是下半节的「撒但的差役或使者」；另一个是上帝自己，理由是根据上一节的文理，保羅克制不誇口是上帝希望看到。此外，「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」之前有个目的性的短句「為了不使我被高抬」（原文直译），也说明是上帝的目的。这目的性意义，在現代中譯、環球、新譯、中文標準、呂振中、以及多数英文譯本，都有譯出。因此、保羅「被給了一根刺」，**同时**是魔鬼和上帝的作为。这在神学上是个张力，超过人类的理性逻辑。魔鬼的目的要使保羅受苦，但上帝的目的要使保羅不要骄傲。
 - ii. 基督徒和圣经学者对「刺」有很多猜测，例如身体的疾病、身体受伤留下的后遗症、精神上的疾病或软弱、信仰迫害、宣教事工的拦阻、道德上罪的试探或诱惑、甚至还有人认为难以对付的谋种罪。与罪有关的事，是最不可能，因为上帝不会喜悦人誇谋种罪、或誇谋种罪的试探。
- B. 第8-9節说明保羅曾三次求上帝拿走这根刺，但祂没有应允，反而说祂的恩典「對你足夠」（原文直译），因為祂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「被完全」（原文直译）。所以，保羅作结论说，他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他。然后接着第10节，更是强调，為了基督的緣故，他看一切负面的事为喜乐，原因是什麼時候軟弱，就什麼時候剛強。而那个剛強来自第9节所说的，基督的能力覆庇他。
- C. 因此7-10节，足以让哥林多信徒看到保羅和那些假使徒是何等不同。同时也让他们知道，只有真正成熟基督徒，才会为基督的緣故受苦而甘之如飴，为之喜乐。而假使徒从不提自己的軟弱，反而用保羅的軟弱詆毀保羅，为了抬举自己的地位。保羅希望，经过他激烈的方式，保括讽刺和挖苦，来揭发与提醒，哥林多信徒应该很清楚，那些他们「欣赏」的假使徒，根本没有这种成熟基督徒的特质。
- i. 第9節的两个动词「足夠」和「被完全」都是现在时态，说明「足夠」和「被完全」会一直處於持续存在的状态。那表示「刺」或「軟弱」也一直会持续存在。因此、这个原文时态的用法，排除了一个误解，以为「上帝的足夠恩典，和上帝完全能力，是要来解决人的苦难」。另外，第9节在上下文的文理中，也排除了另一个误解，以为「软弱或付上受苦的代价，是得恩典或能力的先决条件」。不少基督徒有这两个误区，必须提防。

第二段（12:11-21節）：保羅責備哥林多信徒屬靈上的失敗，以及責備的動機

保羅在這段經文中，算是嚴厲責備哥林多信徒的言語，作為10-12章的總結。他藉反駁假使徒的種種虛假，帶出責備哥林多信徒屬靈上的失敗，因為他們聽信假使徒的言論。首先、保羅責備他們沒有推薦和看重他使徒的職份，反而認為他比不上那些「超級使徒」，使得他陷入為他們屬靈擔憂的痛苦 12:11。其次、保羅責備他們用錯誤的尺度來衡量屬靈領袖 12:12-14。接著、保羅責備他們對他的愛心冷淡，但

他自己對他們的愛始終沒變 12:15。然後、保羅責備他們猜忌他不接受資助，是有詭詐的動機 12:16-18。最後、保羅講出責備哥林多教會的動機，包括：為了造就他們 12:19、希望他們遠離罪惡 12:20、以及為要認同他們，把他們的屬靈的失敗視為自己的責任 12:21。

1、12:11-14、哥林多信徒認為保羅比不上那些「超級使徒」、或「最大的使徒」，他們用什麼尺度來衡量屬靈領袖，以致於保羅必須提出責備？

- A. 保羅从第 10 章开始，一直针对假使徒，揭发他们各种错谬。但到了 12:11 开始，到本书结束，保羅要针对哥林多信徒的属灵失败，給与提醒、敬告、或责备。首先，保羅要责备哥林多信徒用错误的尺度衡量屬靈領袖，不管是保羅、或是假使徒。
- B. 这里第 11 节，保羅先指出，他前面第 10 章开始到 12:10，都是在所谓的「誇自己」，然而这是他一直厌恶的事。但是为了要让哥林多信徒停止听信假使徒的誇口，他不得不這麼作。所以他说「我成了愚妄人（也就是自誇的人），是被你們強逼的」。另外，由於哥林多信徒听信假使徒虚假的誇口，原本应该被他们尊重和听从的保羅，反成为他们看轻和猜忌的对象，认为是「低等使徒」、甚至不承认他是使徒。
 - i. 和合本的「被你們稱許」的「稱許」，原文还有「推薦、或顯明」。在第 10-12 章保羅极力反驳假使徒的誇口和对他的毀謗，以及第 2-7 章保羅极力为自己使徒职份辯护，在这些文理中，「稱許」或「推薦」，可以被理解为「被你們辯护」。
 - ii. 换句话说，当假使徒在哥林多信徒面前，藉着誇口毀謗保羅时，他们应该站起来为保羅辯护。但是他们没這麼作，反而跟着看轻、猜忌、和质疑。以至於保羅傳給他們的福音撇在一边，转去听别的福音(11:3-4)。
- C. 接着第 12-14 節，是保羅指出哥林多信徒三个屬靈的失敗，分别在这三节经文中：
 - i. 第 12 节暗示，哥林多信徒的失敗，在於他们只对超自然神迹事件有兴趣。因此被假使徒誇口的影响下，更认定使徒的凭据，必须有神蹟，而且只有神迹。但是本节保羅却说他「用百般的忍耐，藉著神蹟、奇事、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」。其中「忍耐」是指上文第 12 节，为了基督缘故，「忍耐」所遭遇所有负面困苦之事。保羅把这特质摆第一位，表示最重要的凭据。
 - ii. 第 13 节说到保羅不接受哥林多信徒的資助，在假使徒的影响下，认为有收费的使徒才是「好」使徒。收费越多的使徒表示越「优秀」。在这种错误尺度來衡量屬靈領袖，哥林多信徒碰到像保羅这种不收钱的传道人，肯定认为他不入流，也让他们在别的教会当中丢脸。但保羅在本节却讽刺地说，除了他沒收钱成為重擔以外，他们和别的教會有何不同，甚至超过(林前 1:5, 7)。如果他们真觉得比不上别的教会，受了委屈，那就原諒保羅吧！
 - iii. 第 14 节是接上一节，仍然与是否接受哥林多信徒的資助有关。但是这里保羅强调，他再来拜访，还是一样原则。原因是保羅想要得到的，不是金钱，而是他们属灵生命的成熟。这如同父母总是为儿女成熟长大独立，费心费力一样。保羅以父母對兒女的心，來比喻他對哥林多人的愛，並願意為他們付出一切。但是假使徒只在乎能不能收到很多钱，从没想过属灵生命成熟的重要。因此，哥林多信徒可能也认为属灵内在生命不重要。

2、12:15-18、為什麼哥林多信徒認為保羅用詭詐和心計牢籠他們？保羅用哪些事實來責備他們不該如此猜忌？

- A. 第 15 上半節，「靈魂」这字的原文，还有「生命」的意思。这里是指属灵生命。保羅重复第 14 節、他对哥林多信徒属灵生命的关心，和甘心樂意摆上心力的心志。但下半节话锋却转成，保羅如此地越發爱他们，哥林多信徒却越發少爱保羅。15 节保羅責備他们对他的爱减少，只是个引子。这是要带出 16-18 节，仍然是由於保羅不接受哥林多信徒资助，所引发的第四个屬靈的失败。
- B. 第 16-18 节指出第四个屬靈的失败，是猜忌保羅不接受哥林多信徒资助，是有詭詐和心計。林前 16:1-4，保羅曾提醒他们，对耶路撒冷穷人捐款之事。可能在假使徒的影响下，有些哥林多信徒认为保羅表面不接受哥林多信徒资助，要做为清高的形象，好掩护收到的捐款，暗中进到保羅口袋。但保羅以他们亲眼见到的事实，也就是他派去哥林多的同工没佔過他们任何便宜，来反驳这种猜忌。这段经文在原文的写作，几乎不成章法，尤其是 17 节。足见保羅激动的情绪。

3、12:19-21、保羅對哥林多信徒作以上的責備，他的動機或目的有哪些？

- A. 第 19 節，说明第一个動機，是为了造就哥林多信徒。「造就」原文意思是「建造」，这里用来指屬靈生命上的建造。哥林多信徒認為保羅在自我辯護，希望得到哥林多人的認可。保羅间接承认自己在辯護，但他是在基督裡，當著神面前說話(辯護)。而且辯護的目的，不是为他自己，而是为了造就哥林多信徒。
- B. 第 20 節，说明第二个動機，保羅希望那些陷在罪中的哥林多信徒遠離罪惡。此时、保羅把双方的期望都摆在台面上，而且讲白了，双方的期望都不是双方彼此想要的。保羅期望哥林多信徒离开世俗和肉体情欲；而哥林多信徒期望保羅不要管他们、也帶不要刑杖处罚他们。然而，保羅还是把他们正在犯的罪，以及可能犯的罪，都列出来。希望他们悔改或避免那些罪。其实这份清单，在任何基督徒和教会，肯定避免不了。但重点是，我们是否愿意对付。
- C. 第 21 節，说明第三个動機，保羅把哥林多信徒的犯罪，視為自己也有责任（「神使我在你們面前羞愧」的意思），同时也为他们担忧。这是有基督之爱的忠心传道人，不会把弟兄姐妹犯罪看为小事，而是看为和自己有关、有责任的重大事。这里第 21 節保羅是针对性不道德的罪，有可能林前 5 章记载犯奸淫罪的人，还没悔改；也可能还有其他信徒也犯类似的罪。畢竟哥林多城是个淫乱之都，国际有名。第 21 節较好的翻译，可以是「又怕我再來的時候，我的神使我在你們面前羞愧；並且我要為許多從前犯罪的人哀痛，因為他們行了污穢、姦淫、邪蕩的事，卻不肯悔改。」(新譯本)。

III. 思考/應用：

- 1、12:1-4、保羅先前第 10 章已說，自誇是不好的，这里又说是無益的。但為什麼在這裡又「誇」他得到異象和启示？用意何在？那些異象和启示又是什麼？
- 2、12:5-6、保羅對那些启示的反應如何？藉著敘述他的反應，他如何摧毀標榜超級異象者的誇口？
- 3、12:7-10、保羅領受那些启示，和有一根刺加在他肉體上，兩者有何關係？這關係如何摧毀標榜超級異象者的誇口？
- 4、12:11-14、哥林多信徒認為保羅比不上那些「超級使徒」、或「最大的使徒」，他們用什麼尺度來衡量屬靈領袖，以致於保羅必須提出責備？

- 5、12:15-18、為什麼哥林多信徒認為保羅用詭詐和心計牢籠他們？保羅用哪些事實來責備他們不該如此猜忌？
- 6、12:19-21、保羅對哥林多信徒作以上的責備，他的動機或目的有哪些？
- 7、根據聖經真理，基督徒是否可以誇口？若不可以的話，是為什麼？若可以的話，又是為什麼？
- 8、根據聖經真理，基督徒是否可以批評牧長？若不可以的話，是為什麼？若可以的話，是為什麼、以及要如何作？
- 9、根據聖經真理，牧長是否可以責備教會裡的信徒？若不可以的話，是為什麼？若可以的話，是為什麼、以及要如何作？

IV. 帶領小組查經 Tips:

1. 請參加周四的線上預查。
2. 分享這週神在你身上的作為、如何經歷神、如何行道的
3. 查經材料是指導，不一定要完全 follow，尤其是 list of questions
4. 不要一下點出主題，待討論以後自然引出主題
5. 以經解經，討論問題要引到聖經怎麼說
6. 時間安排，要有重點，抓大放小，而非面面俱到
7. **最好能 focus 在一個應用主題上，問的問題也都要和這個主題相關**
8. 不要全部是問問題和回答，針對重點經文和可能有爭議的經文要有解釋和引導
9. 控制時間的技巧，可以在提出問題後，提前提醒回答者用 2-3 句話來回答。倘若回答時間太長或者離題，就可以即使拉回來
10. 帶領者在最後用一句話總結這段經文的主題，並重複強調圍繞這個主題的應用問題
11. 最後留時間讓大家分享 key takeaway
12. 請注意，不要一節一節查考經文，這樣容易陷入“只見樹木不見森林”的迷惑。應該高屋建瓴，一段一段地查考經文，而且每段的要點都要和整個主題相關
13. 組員問的問題，若真無法回答，就承認不知道。這比強解經文，來得好太多了（彼後 3:16）。
14. 請制止背後說人閒話、批評、論斷；或彼此爭論的行為。
15. 個人隱私分享不外傳。除非當事人允許，需要更多人代禱。